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可能屬重大。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以及能否回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及技術趨勢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開發並推出符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行業趨勢及技術標準的創新產品。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並以技術快速發展及需求不斷變化為特徵。倘若我們對市場趨勢判斷失誤、未能預測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或未能推出在功能、性能水平及／或價格方面獲客戶接受的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究及開發的重大投資對於實現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3.9百萬元、人民幣2,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2.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能在預期時間或預算內產生商業上成功的產品。產品開發週期可能延長，研發項目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而新產品亦未必能獲得市場接納。此外，我們在通用技術基礎設施及新興業務領域（例如智能家居）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即時帶來回報，並可能涉及大量沉沒成本。新推出的產品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或盈利目標。

此外，我們能否保持有效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牌聲譽、產品質量、產品組合多元化程度、定價策略、市場推廣效果以及客戶獲取和維繫能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更優的產品、更快採用新技術，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倘若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步伐、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盈利能力亦可能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而重大退換貨、產品責任及產品召回成本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在產品設計、製造或零部件方面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故障，從而造成安全隱患或運作問題，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監管處罰、產品召回或產品下架。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作出補償，包括維修、更換產品或承擔其他賠償責任，而我們投保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相關成本或並不適用。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有效地解決上述問題，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品牌聲譽，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被指控或被認為存在質量或安全問題或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將該等產品從市場上召回，從而導致收入減少及／或成本或開支增加。在智能硬件科技行業，產品召回並不罕見。我們過去曾在多個國家進行過自願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多次自願性產品召回，我們認為相關召回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發現在某些生產批次中使用的電池型號存在問題，我們於2025年6月及10月主動發起產品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產品召回。我們曾因產品召回涉及過訴訟，並可能面臨因產品召回引起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召回、針對我們的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其是否合理，均可能給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佔用我們大量的管理時間和精力，並使我們遭受監管機構的調查及處罰。如果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成立，我們可能承擔賠償責任，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這將使我們難以向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還可能因產品召回導致臨時停產、質量檢查或更換供應商，面臨產品製造及供應鏈的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若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關係中斷、此類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政策的變更或解釋，或者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安排發生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深耕於全球領先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但不僅限於亞馬遜、樂天、京東及蝦皮等，憑藉數據驅動和精細化管理，我們實現流量的高效轉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3.4百萬元、人民幣15,0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3.2%、61.1%及60.0%。特別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亞馬遜的收入為人民幣9,996.3百萬元、人民幣13,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5.4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收入的57.1%、54.3%及52.3%。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通過此類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將繼續為我們的總收入做出貢獻。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業務表現取決於包括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之間持續穩定的合作在內的多種因素。

我們已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簽訂標準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利的條款維持並續簽該等協議，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續簽。如果第三方電商平台修改協議條款或條款變得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對電商活動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義務，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合規成本。

此外，我們的產品銷售依賴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正常運營。然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它們可能受到諸如斷電、電腦病毒、駭客攻擊、人為破壞等事件的影響，導致運營損壞或中斷。任何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中斷或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且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海外業務，該等風險也將持續存在。全球經濟環境以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

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等多個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我們可能進入新的地域市場，而我們在該市場的產品營銷、銷售、本地化及部署方面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國際擴張已經並將繼續需要我們投入其他資源，而我們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為人民幣16,869.2百萬元、人民幣23,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8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4%、96.4%及96.6%。鑒於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在管理海外銷售渠道及支持網絡、招聘當地人才以及在我們經驗或基礎設施相對有限的新市場推動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挑戰。我們亦可能因市場環境不利、競爭加劇、定價壓力以及與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而出現收入波動。此外，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許可及牌照要求以及政府政策，並可能面臨會計準則、稅收制度及外匯管制方面的差異，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利潤及現金的匯回。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法律法規變動、社會動盪，以及在部分司法管轄區難以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等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部分業務部門可能受到我們各個運營所在地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因地區而異，且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亦無法保證受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約束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會發生變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發佈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最終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的實體進行若干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統稱「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限制的美國人士在某些情況下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在其他情況下須對相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統稱為「受關注交易」。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清單。我們相信，我們並非《最終規則》中界定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然而，倘我們未來因業務運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版或其詮釋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向美國人士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及其對我們所在行業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此外，我們所在市場的任何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下降以及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鑒於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須遵守進出口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海關法規，包括進行準確的海關申報。這些申報可能非常複雜，且可能受到海關當局不同解讀的影響。任何錯誤分類或不實申報均可能導致額外或追溯性關稅、行政處罰或貨物清關延誤。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在專業顧問的支持下，我們此前曾成功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作出的不利認定提出異議。由於此類制度的複雜性，該程序可能需要大量的成本以及管理層的精力與資源。倘海關當局認定我們過去或未來的海關申報不準確，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稅費或罰款，面臨運輸延誤或中斷，或面臨進出口權限被暫停的風險。此類事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因此，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項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環境，我們的海外擴張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貿易關係惡化、貿易限制加劇、外匯波動加大、稅收政策變動、法律合規要求提高或當地市場出現不穩定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產品需求下降或業務合作關係受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且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

智能裝置行業競爭激烈，現有或新進參與者加劇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若干根基穩固的公司競爭，該等公司或擁有較強的技術、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較穩健的供應商關係及較廣泛的品牌認知度。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優質的產品、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或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從而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力下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及適時作出回應，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增長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自2025年2月起，美國總統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Emergency Powers Act, 或「IEEPA」)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以防止芬太尼及相關前體化學品出口至美國(即所謂的「與芬太尼相關」關稅)。在此背景下，美國總統宣佈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加徵10%的關稅。其後，美國政府將該等與芬太尼相關的中國商品關稅由10%上調至20%。此外，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再次根據IEEPA宣佈國家緊急狀態，理由是「美國商品貿易長期持續的年度逆差」。因此，美國對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加徵所謂10%的「對等」基準關稅。其後，美國又對不同國家實施介乎11%至50%的特定國家關稅，其中包括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額外徵收34%的關稅。2025年4月9日，針對中國商品的相關關稅稅率進一步上調至84%。

由於美國的關稅措施，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也宣佈了報復措施或計劃採取報復措施。2025年4月9日，美國暫停徵收不同程度的對等關稅90天(中國商品除外，其關稅已於2025年4月10日暫時上調至125%)，而10%的基準關稅仍然有效。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聯合宣佈暫停部分貿易限制措施90天，美國將對華關稅從125%降至10%(在此期間，大部分中國進口商品的基準關稅為30%)，而中國則將對美進口商品的關稅降至10%。2025年8月12日，中美關稅休戰期再次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美國宣佈擬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中國原產商品加徵100%的額外關稅。於2025年10月20日，美國總統宣稱，倘若兩國於2025年11月1日前未能達成貿易協議，美國或會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最高達155%的關稅。在此背景下，除上述的報復性關稅外，中國亦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反制措施。於2025年11月1日，兩國達成協議以緩和貿易緊張局勢，避免了擬加徵關稅的實施，並將現有的貿易休戰期延長了約一年。

## 風險因素

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因此，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所實施之相互關稅及與「芬太尼相關」之關稅已被裁定為不合法。2026年2月24日，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所徵收之全球基準關稅(稅率為10%)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50日；儘管美國總統先前已宣佈有意依據同一法定權力，在相同期間內徵收最高達15%之關稅。此外，美國仍在繼續評估將對其他國家徵收的關稅稅率，該等稅率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由於相關政策瞬息萬變，評估其未來的潛在影響可能較為困難且我們對關稅政策的詮釋可能並不準確。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會徵收新的關稅，或者是否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然而，如果進一步提高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關稅，可能會對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地緣政治和貿易衝突也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和採購成本增加。在極端情況下，此類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者重新談判現有的貿易協定，特別是如果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該等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考量可能促使各國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更難在某些市場銷售，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就此而言，各種貿易、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該等因素易頻繁變化且具有不確定性，通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動態影響。此類變化及不確定性可能對貿易協定、關稅、海關稅和其他國際貿易環節產生影響，且可能引致相關監管機構採取行動、展開調查或提出質詢，進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准入。此外，貿易保護措施的調整，例如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的實施，可能導致出口成本上升或出口受限。而且，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限制我們向特定市場出口產品或開展業務的能力。不遵守該等管制和制裁措施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損害以及出口特權的喪失。

**我們可能產生巨額保修相關費用，而我們對未來潛在保修索賠的撥備可能不足。**

我們為產品提供保修服務，保修政策條款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因產品類型和銷售市場而異。我們根據期間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提該等潛在保修費用撥備。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產品，無法保證未來的保修索賠與歷史一致，如果保修索賠大幅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足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保修作出的撥備佔總收入的6.9%。

**任何無法預見或持續時間較長的倉儲網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全球業務經營海外倉儲設施。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倉儲－倉儲」。若因火災、地震或其他事故導致公用事業供應中斷或無法進入倉庫，且我們無法及時恢復或遷移營運，此類不可預見且持續的干擾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重大事故可

## 風險因素

能導致庫存損失、恢復或遷移成本、監管處罰，或第三方賠償索賠，而這些損失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承保，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倉庫為租賃倉庫，使本公司面臨租金上漲、租賃條款趨嚴，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續租等風險。任何必要的搬遷都可能中斷營運，並涉及大量的成本及資本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產品。如果該等製造合作夥伴未能維持一貫的高質量標準，導致材料供應或生產進度中斷、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波動，或者與製造合作夥伴的續約條款不利甚至終止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前二十大製造合作夥伴負責約80%的製造及組裝工作，該等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及東南亞。該等合作夥伴主要作為OEM為我們組裝產品。對製造合作夥伴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風險，包括產能不足、質量控制問題、延誤及潛在的產品召回。儘管過去的自願召回並未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未來因組件缺陷、製造缺陷或不符合規格而導致的召回可能引致重大成本、監管風險、聲譽受損及喪失客戶信任。倘我們未能有效監督製造合作夥伴的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亦可能面臨其無法控制的中斷，如設備故障、勞動力短缺、原材料限制、成本上漲、違反監管規定或自然災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罷工或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導致運營中斷。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換受影響的合作夥伴，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延誤。此外，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開支及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與製造合作夥伴續簽協議，或及時確定合資格替代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受由第三方代為支付的款項，用於結算部分客戶因購買我們產品而欠付的金額（「**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面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敞口，通過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7%、0.8%及0.5%。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付款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名、18名及20名。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他們其中部分付款人與我們並無合同債務關係而主張返還資金，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

## 風險因素

或就過往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展開或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應對此類索賠及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第三方的索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稅務部門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處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部門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北美、歐洲和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我們遵循公司間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基本方針，並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公司間交易進行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審查公司間交易後認為，相關交易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儘管如此，如果相關稅務部門確定我們的某些公司間交易不代表公平交易，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這些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等。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部門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部門可能會對我們未繳納的稅款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以及其他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及變更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收集並存儲運營過程中或與運營相關的業務和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互動和交易記錄。此類數據的安全存儲和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會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該等數據，以確保其安全。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仍在不斷發展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始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我們無法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隱私和數據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被指控的違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電子商務、廣告的法律法規」。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監管發展情況通常會影響從事技術行業的企業（包括我們）開展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多個其他行政管理部門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電子商務、廣告的法律法規」。

## 風險因素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網數中心由國家網信辦指定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的申請，因此為此類諮詢的主管機構。於諮詢期間，網數中心的員工已確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於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監管當局有任何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儘管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並無義務就擬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在網絡安全審查方面的解釋和執行仍在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就新法律法規提出額外的網絡安全審查監管要求。

此外，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處理達到特定數量標準或其他規定標準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在進行數據跨境傳輸時需申報安全評估、訂立跨境數據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涉及此類跨境數據傳輸情形。在此情況下，為滿足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需遵守上述規定以及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這些法律及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迫使我們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全面評估自身在全球範圍內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範圍與程度。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聯邦和州法規以及歐洲相關法規，包括《生物識別信息隱私法》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歐盟第2016/679號條例）。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亦可能受不斷演變的聯邦及州隱私法律所規限，該等法律就數據訪問、刪除、選擇退出機制規定了額外義務，並對數據跨境傳輸作出限制。此類監管制度的任何變化或我們未能遵守相關制度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未來仍將不斷出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而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何種影響。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中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要求，或發生任何安全事件導致客戶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或其他負面後果，例如被調查、罰款或暫停業務，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各類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迫使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包括數據做法），從而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或者有效地維持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線上渠道直接觸達終端客戶。此外，我們還與分銷合作夥伴攜手，拓展在特定地區的客戶覆蓋範圍。維持高效的分銷網絡能夠確保產品穩定送達客戶，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和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線下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77.0百萬元、人民幣4,2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31.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7.6%、17.2%及18.8%。未能維護與現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未能與新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未能有效管理和拓展分銷商的覆蓋範圍，均可能對我們的分銷網絡乃至業務、品牌、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相關監管要求、競爭格局以及客戶偏好和消費習慣的變化也會影響我們拓展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委託次級分銷商進一步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不與這些次級分銷商簽訂直接協議，也不與其保持直接關係。若次級分銷商出現任何不當行為，例如違反當地法律、誤導性促銷活動或客戶服務質量低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引起客戶不滿，並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責任。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業務運營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和重大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糾紛或索賠。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均可能由於各種因素（例如糾紛標的、損失可能性、涉案金額以及涉及的當事方）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被判敗訴或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鑒於我們目前正進行中的訴訟案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決訴訟撥備的期末餘額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此外，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和維持運營所需的必要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獲得並續簽多項批准、執照和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獲取及續期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會消耗大量成本及時間，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或續簽任何必要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我們的業務範圍超出適用批准、執照和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商業夥伴或其關聯公司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產品、管理層、董事、員工、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或其關聯公司，或我們與上述任何一方關係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價格波動。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其他方的類似指控，亦無法保證能夠消除此類負面宣傳，令我們的[編纂]、客戶和業務夥伴信納，或防止此類報導造成的誤解和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法律途徑或在法庭上為本公司辯護，以應對此類指控。即使該等負面報導或指控毫無根據，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並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來彌補其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和其他災難。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備用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室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失效、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從而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著與公共衛生問題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大流行病和其他疫情爆發。此類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和企業行為的改變、對疫情的恐慌和市場低迷，以及對商業和個人活動的限制，可能會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波動，並導致經濟活動減少。

我們業務的成功受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高技能員工和關鍵人員的能力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管理層，特別是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果我們的一位或多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留住合格的替代人員。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行使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包含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一位或多位管理層成員的離職而遭受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負債、財產責任及僱員責任）投保了第三方保單。然而，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依據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特定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

## 風險因素

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 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保險未充分承保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為識別、管理和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相關成本和費用。我們會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的影響程度。我們會監測一系列指標，例如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和廢物產生量，以管理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育友好且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項承諾可能需要承擔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多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各項ESG披露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進而推高銷售成本。若未能適應新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和標準，消費者可能會轉向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若干租賃物業，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給我們用於預期用途的證明文件。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其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或轉租給我們用於預期用途。此外，對於若干租賃物業，產權證上所載明的用途與我們的實際租賃用途不符，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遷出該等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儘管我們作為承租人無須承擔罰款，如果該租賃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物業合法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並可能被迫搬出相關物業和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若干租賃房產的租賃協議，主要是由於在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其租賃方面存在困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及出租人未能按有關主管部門要求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於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登記的租賃數量，我們因未遵守相關租賃登記規定而可能面臨的罰款介乎人民幣23,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 風險因素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原材料來源，使本公司面臨供應、定價及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製造合作夥伴、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總採購額之9.9%、8.9%及8.9%，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33.7%、33.8%及34.0%。我們對少量主要供應商之倚賴，使我們面臨供應短缺、延遲、不合規、價格上調或不利商業條款之風險。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關係，或未能及時以相若條款取得替代供應來源，則可能對我們之營運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資源限制、市場需求、投機行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及其他市場干擾等因素（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之控制範圍），組件及原材料（尤其是電芯）之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或中斷，致使其可得性及定價波動。此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之供應鏈受阻。任何持續之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延遲產品開發或商品化進程、增加採購成本、影響交貨時間表及定價，並導致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從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中斷。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情況。

此外，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4日、38.1日及38.9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亦出現波動。倘若供應商不再提供優惠信貸條款、縮短信貸期或施加更嚴格之商業條款，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採購價格上升或信貸條款收緊均可能對本公司現金流、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和倉儲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者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多種配送方式來完成客戶訂單，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配送服務以及各類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的合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服務中斷、效率低下或不合規的風險。如果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由於運營問題、判斷失誤、決策失准、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無法履行其服務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將產品交付給客戶，從而導致產品銷量下降、收入損失或使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此外，此類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因處理不當導致產品損壞，進而引發產品責任或索賠，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而且，物流解決方案價格的波動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運營表現。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聯營公司未宣派股息，或無法向我們派發股息，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對若干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進行投資，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計量。聯營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視乎其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資本需求、業務計劃，以及各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酌情決定等因素而定，而我們通常無法對此施加控制。因此，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獲利，亦無法保證其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向我們宣派或派發股息。若我們的聯營公司未宣派股息，或其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受到適用法律、法規、合約安排或其他因素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這些投資中獲得現金回報，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現金流，可能低於按權益法確認的收益金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現金流，以及為營運、資本開支、策略性投資或股東分派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在途商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11.3百萬元、人民幣3,2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97.1百萬元，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0.8天、73.2天及87.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

我們致力於採取靈活的存貨管理方式，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存貨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這種方式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產品需求在訂單日期和預計交貨日期之間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始終能夠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如果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和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均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報廢，我們可能不得不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及行業週期的影響。

由於節假日促銷活動，我們產品的採購存在一定的季節性規律。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因季節性假期及多個電子商務渠道的促銷活動而銷售額大幅上升。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將持續。由於這些季節性波動，我們認為，將我們在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不一定具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也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此外，以下任何因素或其中一些因素的累計影響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顯著波動。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難以預測，包括產品需求波動（包括季節性因素）、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機及接受度及銷售和營銷以及其他運營費用的水平及時間。

此外，我們面臨智能設備行業週期性特徵的風險，其需求隨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及產品更新週期而波動。在經濟下行期間，一些消費者可能推遲或放棄購買非

## 風險因素

必需電子產品，從而影響銷量。這種週期性亦對庫存管理產生影響，因為需求預測變得複雜，可能導致庫存過時或供應短缺。此外，行業低迷會導致激烈的價格競爭，從而壓縮利潤空間。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因客戶延遲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是指客戶因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27.8百萬元、人民幣1,6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8.7天、23.5天及21.1天。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如果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或者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可能存在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反過來也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客戶處全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能夠及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如果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或根本未能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面臨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變動受資產價值波動影響，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人民幣2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4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受權益投資及金融產品投資的市場價值影響。宏觀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資本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等因素對我們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有顯著影響。此外，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受不可觀察參數影響，該等參數本身具有主觀性與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過去或未來將持續面臨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逐年波動。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元的匯率波動不定，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元的匯率。於2023年，淨匯兌虧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大部分款項以美元和歐元計價，且預計這種情況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因此，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反之，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

---

## 風險因素

---

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而且我們為此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保護和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3,026項授權專利，包括308項發明專利、1,28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432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致力於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依賴專利或商業秘密或採用該等方法的組合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成本高昂、耗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交、維持、捍衛或執行所有必要的專利。知識產權保護亦因國家而異，部分司法管轄區的保護力度較弱，限制我們阻止競爭對手開發或商業化具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即使獲得批准，專利保護範圍和期限均有限，未必能完全保護我們免於競爭。例如，在中國內地，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通常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和10年。到期後或倘保護受限，競爭對手可能以類似產品進入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是成本高昂且耗時的，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索賠和訴訟。即使我們就此類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此類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業務。此外，訴訟還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適用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另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和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也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無法確保已採取的措施能夠完全防止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遭到盜用、侵權和違反。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確立、維護或行使其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起訴訟。

我們所處的行業以大量的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為特徵，其中部分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疑。因此，行業在專利保護和侵權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現在和將來是否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涉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案件數量眾多。我們亦涉及有關指控我們的裝置、技術及服務侵犯若干第三方專利（包括與我們若干充電產品的設計及技術相關的專利）的訴訟，我們正積極針對該等指控進

## 風險因素

行抗辯。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提適當撥備。我們亦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和訴訟。如果該等索賠和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對我們不利，可能會使我們承擔巨額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者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利的判決還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迫使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

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獲得授權，目前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情的待審申請，該等申請日後可能會獲得授權，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侵犯該等專利。如果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者如果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涉嫌侵犯我們產品而可能面臨的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產品，除非我們獲得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獲得，或者只能以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無法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產品，以避免任何侵權或侵權指控。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的責任。

我們嘗試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任何侵權指控也可能無法成功。如果針對我們的侵權指控成立，或者我們未能或無力開發和實施非侵權技術，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許可被侵權技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訴訟無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授權，這可能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化利用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不被授予，包括申請日期較遲、已知或未知的現有技術、專利申請出現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中國內地、美國及歐洲均採用「先申請」制度，即如所有其他專利性要求均獲達成，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者將獲得專利。此外，中國內地、美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通常直至提交後18個月等待期才會公佈，或者在若干情況下根本不會公佈。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缺乏創造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現有技術，則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會被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防止出現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已獲授的專利提出質疑或尋求使其失效，或通過迴避設計避開我們已獲授專利的保護範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使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 風險因素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和強度存在不確定性，且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維持、捍衛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或將來的專利申請能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授權，亦無法預測獲得授權的專利權利要求能否提供足夠的保護。要求的範圍在專利申請中可能會縮減或於授權後被重新解釋。即使專利獲得批准，其可能無法提供實質性的保護，無法阻止競爭或無法帶來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範圍和商業價值仍存在不確定性。

與員工和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技術和專有技術的開發。儘管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中包含保密、競業禁止和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有效地採取補救措施來應對任何違約行為，更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曉。同樣，如果我們招聘的員工曾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指控該等員工以違反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從而使我們受益。此外，其他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或者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競爭對手知曉或獨立發現，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利益，因為這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他們可能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和更雄厚的財力）能夠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來改進其產品、方法或技術。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將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維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執行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獨立開發的風險。

除我們已獲專利的技術外，我們也依賴於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儘管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來保護該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包括與員工、顧問、營銷夥伴和合同製造商簽訂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維護該等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的機密性，亦無法保證其他人不會獨立開發出實質上相同的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未能或無法保護該等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使用此類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如果發生此類糾紛，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就任何侵權索賠進行辯護。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假冒或仿造，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在市場上被仿冒，例如未經授權的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權或第三方貼標等，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大規模的仿冒行為。儘管我們監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註冊設計和商標的行為，以及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但我們無法保證仿冒行為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即使發生，我們也能有效發現並解決問題。市場上大量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對我們品牌的價值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準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開展業務，包括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多個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政策和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和可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區域市場，其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條例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需進一步明確。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視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或在我們的區域市場實施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和股東均須遵守中國證券法規和交易所上市規則。

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和股東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出台新的法規和規則，以及對現行法規和規則的解釋或執行方式的變更。此外，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對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審查和問詢。我們期望始終全面遵守上述法規和規則，而遵守該等法規和規則將需要我們增加相關費用並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源。因此，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和運營主要遵循成文法，先前的法院判決具有有限的參考價值。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未來法律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和現有法律的變更）的影響。另外，訴訟程序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和執行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整體業務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的稅收退稅減少或停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以及其他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除另有規定外，合資格出口貨物和服務一般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符合增值稅出口退稅條件，退稅率通常介乎9%至13%。該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境內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隨後出口至海外）所產生的增值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退稅政策不會被取消。如果退稅政策出現任何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可收回的增值稅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處理方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

## 風險因素

稅率。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符合15%的優惠所得稅率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可減按25%計入，並可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2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持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可及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按歷史水平獲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稅收待遇的有關變動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中國企業，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編纂]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及本公司向[編纂]支付的H股股息，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和法規，非中國個人和非中國企業就我們支付給他們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另有規定或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否則我們須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相關稅款。但是，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批准發佈。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印發。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收入的免稅待遇，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具體細節。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公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有鑒於此，持有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應注意，他們可能有義務就H股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公民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這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公民出售我們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 風險因素

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下發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給非中國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對支付給非中國企業H股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進行預扣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減免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而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將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執行，並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會徵收新的稅種，無論哪種情況，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化、新的海外稅收法規的實施或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

我們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需繳納各種稅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存在差異，且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在內的各項稅收法規較為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受經濟和政治形勢的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不同法定稅率國家／地區的收益構成變化、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估值變化，以及稅法或其解釋的變化。應對此類監管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和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還需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納稅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相關稅務機關解釋，且審查結果無法保證。如果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上升，或者最終確定的應繳稅款超過之前計提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標準，任何不能遵守該等要求和標準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各项法律法規，且須遵守所有相關要求及標準。例如，我們須為中國境內的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須為其員工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

##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的要求，給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認為這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實施的變化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欠繳款項或對我們處以支付滯納金和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境內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此外，各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可能與中國境內存在顯著差異。若我們未能充分理解、正確解讀並遵守運營所在地區的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可能面臨合規問題，從而導致監管問詢、民事訴訟、懲罰、罰款或其他責任，這不僅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還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本公司或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境內對他們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中國內地沒有與美國、英國或日本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其法院判決的條約。但是，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規定的條件，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以在中國境內得到承認和執行。因此，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可能難以或無法得到承認和執行。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編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約定，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規定。因此，為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要求，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成本並消耗額外的資源。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編纂]後，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編纂]的參與度均不相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的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編纂]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公佈的有關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佈財務及經營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公佈的資料是基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中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即被視為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無法保證H股將會在[編纂]完成後在[編纂]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編纂]量。此外，預期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指標。如果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並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以及[編纂]量及[編纂]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幅及[編纂]量。多家中國內地公司證券已在香港[編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其證券在香港[編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於[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及[編纂]量大幅波動。該等公司的證券當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可能影響[編纂]整體對中國內地公司在香港[編纂]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實際的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487.7百萬元、人民幣1,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股息派付率分別為50.3%、52.8%及50.6%。我們旨在通過一致的股息政策來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支付股息。股息支付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可合法分派的利潤，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分派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施加進一步限制的新規定。

---

## 風險因素

---

[編纂]上股份供應日後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編纂]大幅下跌，及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權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額。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特別是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且並無獨立核實。由於數據限制或收集方法，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且閣下應慎重考慮該等統計數據的重要性。此外，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取得市場份額的能力）乃基於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假設且未必能如預期實現。即使市場如預期增長，由於競爭、運營及策略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實現類似的增長。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編纂]的證券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繼續」、「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